

以良法善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

2025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分论坛精彩纷呈

记者 常鑫 见习记者 任锐

江淮夏韵，万物并秀。6月10日，2025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分论坛在安徽合肥举行。

网络法治分论坛是2025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的14个分论坛之一，由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中央网信办网络执法与监督局、北京师范大学承办，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法治网协办。

论坛以“良法善治共筑网络精神家园”为主题，与会嘉宾围绕法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AI治理的法治生态等内容进行热烈讨论，记者通过现场采访，感受法治在网络文明建设中的积极力量。

以法治之力护航网络文明建设

新时代以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推荐等技术快速发展，网络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多样。聚焦网络领域的前沿课题，锚定网络安全与法治保障的交汇点，是以法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

围绕网络暴力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姜颖从三方面介绍该院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的司法实践：一是探索适用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及时制止网络暴力行为；二是合理界定网络大V的网上言行义务边界，防止网络暴力进一步升级；三是准确界定平台责任，推动网络生态治理。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认为，作为一种新的文明形态，如何为网络文明提供法治保障，没有现成的方案可以照搬。法治的最高价值追求是正义，而正义的关键在于正确的权衡。依法维护网络文明、更好实现数字正义，要正确权衡处理数字迭代带来的新旧关系问题、数字孪生带来的虚实关系问题、数据流动带来的内外关系问题三对关系。

数据关系的法治化是数字中国与法治中国相统一的内在要求。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认为，数据法律制度的构建必须引入法律关系的范式作为分析处理法律问题的基本方式。只有这样才能够夯实数据法律制度的基础，才能最大程度激发数据的活力，赋能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谈到，我国在2023年7月出台首部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专门法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前瞻性的视野引入了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等重要制度，奏响了我国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化立法的先声。同时，国务院在2025年将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近三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关于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部署有效衔接，标志着国家层面的系统、综合性人工智能法律体系的构建已经进入了历史快车道。

积极完善AI治理的法治生态环境

网络法治是信息革命发展的时代要求，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前沿。面对网络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如何完善AI治理的法治生态，成为与会嘉宾的讨论重点。

就“网安协会助力AI法治生态建设”，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通过成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委会、发布行业倡议、自律公约、推动标准建设等举措，构建AI法治生态。该负责人希望，在AI法治道路上，既保持创新灵活性又确保法律落地，通过动态协商平台协调多方利益，明确责任划分，最终形成技术赋能治理、共识驱动规则的长效机制。

“人工智能治理的生态，要把握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可持续发展的建设原则。确定原则之后，才能够围绕技术、法治建立规则。”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黄澄清认为，AI治理需要把握“包容审慎”的尺度，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多个维度建立协同机制，既不能因过度监管抑制创新，也不能因放任自流引发风险。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也强调，司法制度是国家能力和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非常关键。人工智能要想在司法领域里应用，也必然要经过更加严格的“过关”。

携手倡议人工智能技术向善

当前，人工智能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如何确保人工智能向善而行、可靠可控，成为时代的一道“必答题”。

活动现场，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联合八家单位，共同发布了《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行业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旨在凝聚行业共识、引导人工智能技术向善发展，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据介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广泛动员包括部分国家机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互联网企业等在内的60余家单位，调研形成《倡议》。《倡议》聚焦当前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问题，重点提出坚持法治引领，保障全程合规；构建安全底座，完善治理能力；筑牢技术根基，强化可靠可控；优化算法性能，保障可靠运行；守护数据安全，夯实发展基石；重视人才培育，提升全民素养；坚守伦理价值，引领技术向善；共享治理经验，推动公平普惠等内容。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也呼吁，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政策引导，也需要行业自律，更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支持。希望以《倡议》为起点，凝聚行业共识，强化技术责任，为共同守护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安全底线、伦理红线和法治高线注入更多的智慧与担当。

（来源：法治日报）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印发《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 进一步明确立案标准 细化调查取证重点内容

记者 闫晶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近期印发《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下称《办案指引》），为依法规范推动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指引，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有效利用。《办案指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回应，并吸收借鉴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确立的相关规则。

《办案指引》共21条，包括一般规定、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附则四部分，主要对办案类型的选择、立案标准、调查取证的重点内容、中止审查和整改效果跟进、被监督行

政机关的确定、诉讼请求的提出等作出规定。

据介绍，《办案指引》针对文物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两种案件类型，围绕“可诉性”基本要素，分专章予以细化规定。对实践中常见的行政违法行为与民事违法行为作了列举式规定。如在行政违法行为条款中，列举了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7种情形，对地方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认定文物保护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办案指引》对“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进行了探索性规定。综合考量

文物等级、损毁程度、修复难度以及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影响等因素认定是否造成“严重损害”；综合考量案涉公益的重要性、风险转化的可能性、损害结果发生的紧迫性、损害后果的严重性等因素认定是否存在“严重损害风险”。

《办案指引》分别对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办案中调查取证的重点内容予以规定。文物损害调查主要从文物损害结果、保护修复、价值损失等方面进行调查取证，并列出各个方面相应的重点调查内容。针对文物损毁程度和对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造成的影响等专门性问题，可以通过鉴定或者

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认定公益损害的现实性或危险性、损害类型以及范围、程度等。

在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保护措施通常需要层层报批，且保护工程和资金审批等流程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办案指引》结合办案实践对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中止审查情形进行了细化，规定“因资金审批、修缮工程等周期较长，或文物保护需要勘察分析、实验研究等客观原因，一定时间内不能全部整改到位，且行政机关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中止审查并持续跟进监督”。

（来源：检察日报）

（上接4版）

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徐某、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惩处。两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终判决：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及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人脸照片、视频等公民个人信息也是刑法保护的对象。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人脸照片、视频等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本案中，人民法院对徐某、李某通过网络等渠道非

法获取、出售或提供人脸照片、视频等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惩处，一是明确人脸信息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对象，有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二是充分保护广大群众的人格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三是警示有非法出售或提供他人人脸信息行为企图的人悬崖勒马，否则可能受到刑罚处罚。

案例6

非法获取他人家庭监控摄像头控制权，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韩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基本案情

2020年，韩某通过聊天软件，非法获取

他人家中网络监控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添加到自己手机或电脑上，非法获取他人家庭监控摄像头的控制权限，远程观看他人家中画面，并将部分画面截图保存。截至2022年5月，韩某登录并控制的监控摄像头共193个。韩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行为。在案证据证实，2020年至2022年5月，韩某非法控制监控摄像头设备193个，窥探他人隐私，保存了大量其窥探到的他人家中画面影像的截图，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最终判决：韩某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1.3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非法获取智能家居设备控制权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对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带来严重挑战。本案中，家庭监控摄像头被依法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韩某实施非法控制，侵犯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控制数量达“情节特别严重”标准，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控制行为隐蔽性强、危害范围广，对此类行为应当予以严惩。本案裁判结果凸显对公民个人信息和居家安全的司法保护力度，彰显对非法控制智能家居设备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也充分提示公众加强对智能家居设备账号密码的保护，防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来源：人民法院报）